2014年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举重竞赛规程

(青少年组)

一、主办单位:上海市体育局

二、承办单位:上海市举重协会、松江区体育局

三、协办单位:松江体育训练中心

四、比赛日期:待定

五、比赛地点:松江体育训练中心

六、年龄组别

A 组: 1996 年 9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B 组: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

七、参赛单位:本市各区、县

八、比赛项目

A 组:男子团体(48、52、56 公斤级)、团体(62、69、77 公斤级)、团体(85、94、94+公斤级)

女子团体(41、44、48 公斤级)、团体(53、58、63 公斤级)、团体(69、75、75+公斤级)

B组: 男子 44、48、52、56、62、69、77、77+公斤级 女子 41、44、48、53、58、63、69、69+公斤级

九、参赛资格

- (一)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(包括港、澳、台),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,适合参赛。
- (二)运动员在本届市运会开赛前须经过文化学习测试,语、数、外三门课程成绩合格,方可参赛。
- (三)运动员必须是 2014 年在本市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,并持本人当年有效的《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卡》参赛。
- (四)非沪籍运动员的参赛规定:连续参加 2013、2014 年度举重最高级别比赛,并获得过一次单项前八名成绩(不含团体赛,如不足9人或9队参赛的,按减一办法计算),否则不得参赛。
 - (五)运动员代表注册区、县参赛。

十、参加办法

- (一)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、教练员2名;A组每个小团体限报1个队,小团体中每级别限报运动员2名;B组每级别限报运动员2 名。
 - (二)已入选本市专业运动队、解放军队不得参加本次比赛。
 - (三)各参赛单位通过大会指定的网站进行网上报名,在规定时

间内将导出打印的报名表加盖公章后,一式两份报大会组委会竞赛 部。

- (四)每名参赛运动员须交报名费 30 元。
- (五)抽签与领队会议:由上海市举重协会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竞赛办法

- (一)采用中国举重协会最新审定公布的《举重竞赛规则》及有 关规定。
- (二)A组小团体报名少于3个队,则取消该团体比赛;B组各级别报名人数少于两个单位3人,则取消该级别比赛。
- (三)A组小团体名次计算办法:小团体中每个级别前八名依次按 11、9、8、7、6、5、4、3分计。按每单位在该小团体中最优 3个个人名次(总成绩)得分累计排列名次,个人打破上海市各年龄组总成绩纪录另计 3分(破两次或两次以上纪录的均以一次计),总分高者名次列前;如小团体总分相同,则以获得各级别中高名次多者列前;再相同,则按次高名次多者列前,依次类推。
 - (四)B组各级别按个人总成绩排列名次。
 - (五)运动员必须穿举重服上场试举。
 - 十二、录取名次、计分计牌和奖励办法
- (一)各组别各项目录取前八名,不足 9 名(队),按实际参赛 人(队)数录取名次。
- (二)前八名依次按 11、9、8、7、6、5、4、3 计分,前三名 依次按 1 金、1 银、1 铜,统计各代表团团体奖牌和团体总分。
 - (三)开展"体育道德风尚奖"评选活动,办法另订。
 - 十三、申诉和纪律

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四、裁判和仲裁委员会

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五、未尽事宜,另行通知。